

# 義守大學學生服務教育實施辦法

90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0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0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6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5 年 5 月 20 日校長核定公告刪除第 8、11、12 條，修正第 6~9、13、15 條條文

106 年 7 月 24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7、15 條條文

第一條 為豐富本校同學之人文素養，落實全人教育之治學理念，設立「服務教育制度」，以推動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之服務精神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服務教育之目的旨在藉由本課程結合各項服務，協助學生建立服務理念、增進自我反思能力、欣賞多元文化差異、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。

第三條 (刪除)

第四條 (刪除)

第五條 凡本校一切可培養學生參與熱忱、落實自我管理精神及訓練服務方法之工作或事務，均得由各單位配合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（以下簡稱服教組）之規劃，並輔導學生參與。

第六條 服務教育課程為本校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年(二學期)共同必修課程，未修畢者不得畢業。修習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、零學分，得以基礎認知單元、服務學習施作單元、反思及回饋單元等方式實施。

服務教育課程包含聽取講座、維護日常學習及生活環境、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之校內外公眾服務、心得回饋等內涵，並應於各該學期完成三十小時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。

第八條 (刪除)

第九條 校外單位或鄰近社區需本校服務教育提供服務或支援者，由服教組視實際情形，規劃入「服務教育課程」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服教組得邀請本校教職員負責督導服務教育活動及成績考

核，服務教育成績考評指標由服教組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(刪除)

第十二條 (刪除)

第十三條 學生服務教育成績表現優良者，本校得頒發服務績優獎章(狀)，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獎助學金。

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校內外各獎(助)學金時，其服務教育成績得為審核評量要項。

第十五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均有協助推動服務教育之義務與責任，服教組得於新生講習、班會、學務活動時間宣導服務教育課程。

第十六條 服務教育之實施方式、學生施作類型及督導考核等相關施行細則，由服教組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